

开标程序要合法、公开、有效，符合国家法律和招标文件的开标要求规定。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2、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3、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电子标的投标人代表需当场进行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电子标的需现场登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方网站，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6、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7、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8、开标会后，投标文件在各投标人的监督下封存等待评标（电子标的，招标人需当众进行各投标电子文件加密存入系统中等待评标）。